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充分的讨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一致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股权激励对象孟英俊 1 人因个人原因已主动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本人所持有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 5.09 元/股, 回购总金额为 254,500 元, 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7年4月29日届满, 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16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 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9.9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2%。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深圳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强凯、唐恺、李勇、马晓峰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 四位董事系关联董事, 故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孟英俊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本人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将由 23779.75 万股减少为 23774.75 万元，注册资本由 23779.75 万元减少为 23774.75 万元。鉴于上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797,5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747,5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减少，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